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其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东唐新潮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228%）。2017年3月7日收到唐新潮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8%。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唐新潮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如下：

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时间	厚普股份总数 (万股)	被动稀释前 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后持 股比例	持股比例 变动
唐新潮	2015年9月28日 (注 1)	7398.4	10.5056%	10.1103%	-0.3953%
唐新潮	2015年10月13日 (注 2)	14796.8	10.1103%	10.1103%	-
唐新潮	2016年8月18日 (注 3)	14832.8	10.1103%	10.0858%	-0.0245%
唐新潮	2016年10月28日 (注 4)	14830.8	10.0858%	10.0871%	0.0013%
小计					-0.4185%

注1：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71,200,000股增加至73,984,000股。该事宜导致唐新潮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注2：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完毕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73,984,000股增加至147,968,000股，该事宜不对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影响。

注3：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预留股份的授予，授予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7,968,000股增加至148,328,000股。该事宜导致唐新潮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注4：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完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48,328,000股增加至148,308,000股。该事宜导致唐新潮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唐新潮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唐新潮	2017年3月7日	大宗交易		300	2.0228%
小计				300	2.0228%

截止目前，唐新潮因被动稀释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4185%，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2.022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44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德同银科	合计持有股份	1496	10.0871	1196	8.0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	10.0871	1196	8.0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唐新潮持有公司股份 11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643%，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唐新潮出具的《减持厚普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 七 日